

農業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農漁字第1151563263號

主 旨：訂定「第一類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漁港法」第十八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第一類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」。

部 長 陳駿季

第一類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

一、本措施依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第一類漁港指定垂釣區位置如附圖一至附圖五。

於第一類漁港區域垂釣者，應於前項指定垂釣區內為之，不得於垂釣區以外區域垂釣，或自垂釣區內跨越垂釣區範圍進行垂釣。

三、垂釣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禁止垂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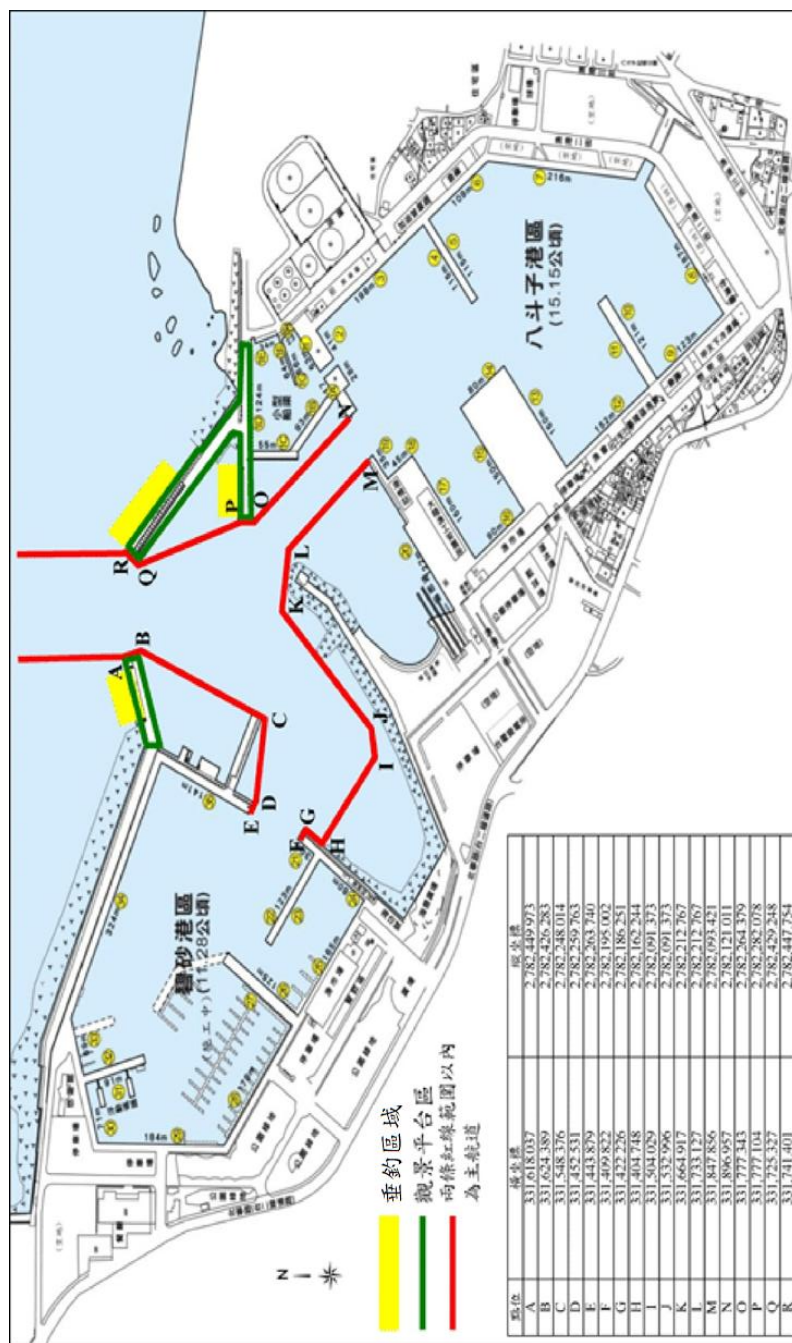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漁港所在地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實施災害應變措施，納入警戒範圍。

（二）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生，農業部、漁港所在地各級政府或海岸巡防機關於現場揭示暫停開放。

四、進入垂釣區應穿戴防滑鞋、救生衣、自備夜間照明設備等安全裝備，並隨時注意海況及氣象報導資訊，自負安全責任。

五、違反第二點第二項或第三點規定進行垂釣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附圖一、八斗子漁港垂釣區



拋竿時不得將釣組拋入航道（附圖 A 點至 R 點所連成範圍水域）或影響漁船進出。

附圖四、安平漁港垂釣區



垂釣區內之內、外防波堤間南沙灘，每年三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不開放垂釣。

附圖五、東港鹽埔漁港垂釣區

